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6次及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15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11時55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時10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炯議員 (下午1時5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12時45分離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11時7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1時正離席)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1時5分離席)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連尉君女士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 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九龍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林世峯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黃霆軒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徐溢軒議員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利瀚庭議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余海欣女士

開會詞

鄒穎恒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並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陳思豪先生接替盧嘉慧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此外，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九龍林德先生將暫代羅明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袁海文議員引用《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29條，要求作出口頭聲明，有關要求已於會前通知秘書，內容如下：

「由於秘書處沒有將本人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納入今天會議的續議事項，亦沒有記錄任何本人有關的意見，因此本人需作此聲明，並讓其他議員及公眾知悉本人曾經作出的意見，就此清晰記錄。內容如下：本人曾就政府選取第三條深水埗區行人路加建上蓋(荔灣道)的機制及程序作出查詢，包括政府、局方、路政署是根據什麼機制選取荔灣道一段作為第三條加建上蓋工程，以至選擇時為何不從新諮詢區議會意見。政府現時資源有多少是在社區興建上蓋，本人就此作出查問。然而，亦沒有得到運輸署或局方任何回應，本人表示強烈不滿。與此同時，就李俊晞議員亦曾提出跟進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服務資訊屏的進展，本人曾作出意見是發現巴士公司曾拆除部分座椅而未能及時安上，而背後的原因是因為廣告收益而導致，此舉不符公眾利益。本人謹此聲明。」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主席報告

4. 鄒穎恒主席簡報文件140/20，表示對有關工程的選址有保留，希望部門就文件查詢作出回覆。她續簡報文件141/20，表示類似議題已於另一個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因此沒有補充。她

續簡報文件142/20，相同文件將於是次會議上討論。她續簡報文件143/20，希望部門在工程開始前與地區人士多作溝通。她續簡報文件144/20，表示部門應提前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工程的開展。她續簡報文件145/20，認為部門諮詢工作不足，希望運輸署作跟進。她續簡報文件146/20及147/20，希望能就窩仔街的巴士站/小巴站位置及行人路情況，與部門作實地視察。她續簡報文件148/20，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文件的建議。她續簡報文件149/20，表示認同文件建議。她續簡報文件150/20，希望運輸署改善違泊情況，並查詢改善行人過路處的進度。她續簡報文件151/20，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文件的建議，改善違規過路情況。她續簡報文件152/20，表示在規劃時應考慮公路噪音情況，並希望西九龍走廊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能擴展至西九龍公路。她續簡報文件153/20，希望部門跟進文件提及的地點，並加強力度處理電單車「死車」情況。她續簡報文件154/20，希望改善車位不足情況。她續簡報文件155/20，要求警方處理文件提及的交通情況。她續簡報文件156/20，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在元州邨附近加強執法，並改善傷健人士的通達度。她續簡報文件157/20，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文件的建議。她續簡報文件158/20，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

[會後備註：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回應已於本年4月8日發出。]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跟進智能停車場項目可行性評估及設計 避免限制閒置土地使用和發展(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21)

5.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5/21。
6.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地政總署的回應文件15/21。
7. 林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6/21。
8. 衛煥南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應派員出席會議，並聯同有關部

門就欽州街一帶的工程回應議會的查詢。他查詢興建停車場的規劃申請流程。

9. 譚國僑議員查詢運輸署在作出規劃申請前，會否就停車場的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他認為智能停車場不能在短期內建成，查詢設計規劃需時多長，在此期間未能善用有關土地資源，以配合附近的過渡性房屋；他亦認為拆卸昌新里天橋及下行支路的工程時間與過渡性房屋入伙時間不會有衝突。他續表示，區內泊車位不足，署方應考慮在不同地點加建更多停車場，以改善違泊，特別是西九龍泊車位數目因各項發展而日漸減少。

10. 周琬雯議員表示，議會在2019年討論智能停車場時，對選址並未有共識，惟是次署方的回應文件顯示停車場地點已定，查詢署方在得悉過渡性房屋計劃後，有否考慮其他地點。

11. 劉佩玉議員表示，上屆議會雖然有不同意見，但大致同意有關選址。她查詢有關興建智能停車場及附近過渡性房屋的時間表。她希望署方能增加區內泊車位以改善違泊。

12. 李庭豐議員表示，在2019年4月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並無明確表態支持興建智能停車場。他對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並無異議，惟關注只能停泊私家車，或未能改善區內的違泊問題。他表示欽州街附近的道路狹窄，貼近民居，擔心會超出交通流量負荷。而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甚大；他查詢有關工程的評估數據。他查詢地政總署在籌備興建停車場期間，該幅用地可否作其他用途。

13. 伍月蘭議員表示，政府從未就選址諮詢議會。她認為由於工程有難度，至今仍未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擔心該幅用地會長期空置，甚至超過附近過渡性房屋租用的5年期限。

14. 黃傑朗議員認為智能停車場的效用不大，因為該區的泊車需求多為商業車輛及貨車。他亦擔心由於工程費用高昂，日後停車場的收費亦會相應調高，令市民難以負擔。

15. 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的泊車項目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2019年諮詢議會後，已聯同建築署以內部資源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2020年年初完成。為進行下一步的規劃工作，署方與建築署需聘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各項較為詳細的技術研究，有關遴選工作已於2020年9月完成。署方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將繼續進行技術研究，視乎結果，署方計劃於本年年中就項目的規劃方案繼續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就泊車位不足情況，政府會採取一系列的短、中、長期方案，因應各區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短期措施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地地方加設路旁泊車位，以及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中長期措施包括盡量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以及要求發展商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政府會按「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增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署方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以開放態度聽取意見，亦備悉委員就增加私家車以外泊車位供應的意見。他續表示智能停車場的選址為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入口為欽州街，出口為西村路。

16.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秘書處暫未收到有關智能停車場的規劃申請。當規劃署收到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而申請人一般會提交技術研究以支持有關申請。申請人如需諮詢區議會，通常會在提交規劃申請前進行，以便向城規會表述議會的意見。此外，城規程序內亦有公眾諮詢環節，當收到規劃申請後將有3個星期公眾查閱期，並會將有關資料發放予區議員，議員可於期內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意見。所有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會輯錄於城規文件供城規會委員考慮。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運輸署早年並沒有就智能停車場選址諮詢議會。她要求署方回應是否只就欽州街一處進行技術性研究。

18. 譚國僑議員請署方回應整項工程的時間表，並關注規劃時間佔整個興建程序的比例。他表示去屆議會有不少委員對選址

有保留，亦認同需要進行更多技術性研究再作決定。他認為丟空臨時用地並不理想，部門須處理過渡期間的泊車需求；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區內未有特定發展用途並可提供泊車位的用地名單。

19. 李炯議員表示，部門並非就項目進行諮詢，只是通知議會。他認為部門不了解現時西村路的交通狀況，富昌邨、榮昌邨一帶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十分嚴重。

20. 衛煥南議員表示，智能停車場與旁邊的過渡性房屋互相影響，包括交通及環境情況。他認為在其他地點興建傳統停車場會更具效益。他希望署方考慮以區內道路或天橋底作臨時停車場，以舒緩違泊情況。

21. 黃傑朗議員表示，議會從未得悉智能停車場的出口位於西村路，該處的交通流量已超出負荷，泊車位嚴重不足。他指出庫務大樓落成後，連同診所及日間護理中心等，會有大量車流。他對智能停車場的設計甚為憂慮，亦不同意以西村路作出口。

22. 鄒穎恒主席表示，西村路的交通規劃欠佳，再把智能停車場的出口設於該處甚不理想。她擔心部門未有考慮附近情況和需要，要求部門作進一步的諮詢。

23. 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就西村路的意見轉交專責小組，考慮是否會再作調節。視乎研究進度，運輸署會在本年中再諮詢議會。署方籌劃六個智能停車場項目，目的是累積相關興建、營運、管理不同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及財務上可持續性等經驗，藉此向政府及私營公眾停車場推廣智能停車場系統。除深水埗區的選址外，署方亦積極考慮在其他區包括荃灣及上環的政府大樓推行智能停車場系統項目。為此，署方會盡快就選址項目範圍相關地區進行諮詢工作，並正與其他部門就其餘三個選址積極討論初步技術可行性，適時公布擬議選址及諮詢有關區議會。署方在選擇智能停車場的地點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智能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智能停車場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以及市民對擬議智能停車場的支持度等。智能停車場系統有不同類型，署方希望藉著此六個先導項目的選址，

以測試不同土地發展形式，應用不同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署方在平衡交通流量，上、落客活動及泊車需求等因素，盡可能在建築物內或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停泊，以便盡量將路面空間提供予交通運行及路邊上落客貨活動，去改善道路環境。署方亦會調查區內泊車需求及車位供應情況，如發現現有的車輛停泊設施不足，會在合適地點提供路邊泊車位。

24.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關智能停車場的規劃時間表，以及拆卸下行支路需時多長。

25.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工程時間表對議員給予意見及進行地區工作十分重要，要求部門提供興建智能停車場及拆卸西九龍走廊位於欽州街的下行斜路的具體時間表，並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b) 跟進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的進展(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21)

(c) 促請長沙灣道「深水埗北河街」巴士站優先安裝座椅及顯示屏關愛年邁乘客，並推恩各區(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21)

26.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題與討論事項(c)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討論事項。

2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28.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6/21。

29.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7/21。

30. 黃志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4/21。

31. 聶珮林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8/21及19/21，並補充表示同意不應因廣告而影響設施。

32. 黃霆軒先生介紹回應文23/21。

33.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某些巴士站的座椅因巴士公司的廣告而被移除，例如巴士站編號LA03S09500，認為情況並不理想。他查詢運輸署是否有機制監察有關情況，巴士公司是否可自行拆除座椅而無需署方同意。他留意到巴士公司有某些廣告需暫時移除巴士站的座椅，惟並無規定須於何時重新安裝。他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情況的數據。

34. 黃傑朗議員表示，去年初曾查詢新巴第701號線近商場V Walk往旺角方向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進度。

35. 吳美議員表示，不少巴士站因路面闊度不足而未能安裝座椅，她查詢會否永久擱置安裝，或是仍會研究如何在符合標準下加裝座椅。她提醒巴士公司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清潔問題，並指出大埔公路爾登華庭巴士站上蓋經常有大量垃圾積聚；她希望部門作定期清理。她表示北河街一帶巴士站，經常有長者坐在地下等候巴士，對安裝座椅的需求很大。

36. 譚國僑議員表示，實時到站顯示屏對班次疏落的路線尤其重要，請運輸署列作優先處理的項目。他查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多少資源投放在加建巴士站設施上，並要求運輸署在每年提交巴士路線計劃時，同時提交加裝巴士站設施的計劃。他續表示，如因路面情況等技術因素而未能安裝某些設施，運輸署應積極研究解決方法。

37. 李俊晞議員表示，運輸署有責任協調顯示屏須顯示不同巴士公司的路線，以提升運用公帑的成效。他查詢巴士公司是否因展示個別大型廣告，而要拆除廣告燈箱前的座椅或不能加裝座椅，例如巴士站編號CH11S12500及CH11S12600。他理解廣告收入能增加巴士公司收益，但亦應平衡乘客需要，適當加裝座椅。他指出兩間巴士公司加建座椅的方式有所不同，如某個巴士站未能加裝座椅，運輸署應協助檢視是否可參考另一間公司的方式。他表示巴士站如編號ME01S10500(蘭秀道)因高度不足而未能加建顯示屏，運輸署可否協助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如橫

向式顯示屏，反之亦然。他亦指出巴士站編號CH11S12500及CH11S12600(美孚鐵路站)位置相鄰，即使其中一個站未能加裝顯示屏，亦可使用相鄰站點的顯示屏。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解決技術問題。他續表示，發現有站點的顯示屏一直顯示錯誤的路線，運輸署應主動檢查顯示屏的運作情況。

3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希望巴士公司重裝因廣告而拆除的座椅，運輸署亦會調查委員所述的情況。由於資料所限，未能檢查每個站點，但於日常巡查時會加強留意巴士站的設施。署方會不斷研究因環境因素或技術問題而不能加裝設施的情況，並會適時更新有關列表。他會向路線發展科反映路線計劃應與上蓋計劃一同提交議會，並提醒實時報站系統的重要性。他會與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39. 黃子健先生回應表示，同意廣告不應阻礙加建設施，如收到有關投訴，會積極處理，但暫時未有深水埗區的資料。此外，九巴會定期派員檢查巴士站上蓋的狀況，如發現有積水或垃圾積聚會立即處理。九巴備悉委員就北河街巴士站提出的意見，惟加設座椅前必需先興建上蓋，會研究有關可行性。他續回應表示，蘭秀道巴士站因興建上蓋後，巴士站後方行人路闊度不足以供輪椅使用者通過，上蓋下方要預留足夠位置因此不能加建座椅。他表示如環境有所改善，會繼續跟進加建設施。就因部分車站未能增設顯示屏，已備悉以相鄰顯示屏顯示路線資料的建議。

40.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兩巴未曾因安裝廣告燈箱而移除座椅。就V Walk附近巴士站加建上蓋的查詢，承建商暫時安排於本年第三季動工，惟確實日期需視乎掘路申請許可證的進度。新巴日後在處理巴士路線計劃時，會先調查路線改動後的客量改變，並考慮在客量增幅較大的站點優先加裝設施。就顯示屏同時顯示不同巴士公司路線的建議，由於牽涉系統改動，需要再研究系統的負荷量。

[會後備註：新巴表示在裝設候車站座椅時，已因應上蓋現時的結構及廣告燈廂位置(如有)作妥善安排，以裝設合適的座椅款式，同時獲運輸署審批安裝。]

41. 吳美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在新屋苑附近的巴士站加建上蓋；她認為應該在規劃階段決定加建上蓋。

42. 譚國僑議員再次查詢有關巴士站設施的資源分配情況。他同意吳美議員就新建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並希望運輸署定期向議會交代區內巴士站設施的安裝情況。他關注舊式上蓋因缺乏電力供應而不能加裝顯示屏，建議運用其他技術供電，如加裝太陽能板；如能更換新式上蓋更為理想。

43. 冼錦豪議員表示，一些巴士站的違泊問題嚴重，以致市民難以察覺巴士到站，建議優先在該些站點加裝顯示屏。

44. 袁海文議員同意運輸署需向議會定期交代巴士站設施的安裝情況。他查詢運輸署是否有機制處理座位被拆除的情況，抑或有關情況並無觸犯計劃條款。

45. 李俊晞議員表示，運輸署應檢視未能安裝座椅或顯示屏的個案，並為改善情況作出協調。他亦指出有些巴士站雖屬葵青區，但乘客多為深水埗居民，希望運輸署與會代表能將意見轉達。他重申整合顯示屏資訊的要求。

46.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視察有關廣告影響座位安裝的情況。他續表示，現行和巴士公司溝通及跟進的機制行之有效，但會加強巡查巴士站並作出跟進。他指出巴士公司已同步就巴士路線計劃中新增的路線提出各項設施申請，包括更亭及廁所等；他請巴士公司適時申請巴士站上蓋。他表示，由於巴士站上蓋興建與否由巴士公司決定，運輸署會協助協調不同部門，以加快有關審批程序。他補充興建上蓋需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巴士站的候車人數、上面是否有簷篷、會否阻塞通道、附近商戶意見、是否有樹木及地下管道等。當巴士公司提交興建上蓋申請後，運輸署會盡快諮詢其他部門及地區意見，以便盡早批出申請。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提醒巴士公司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過程中回應議員及委員就巴士站上蓋的提問。此外，運輸署經調查後獲悉大南西街巴士站的座椅已被拆除，署方已要求九巴研

究其他安裝方法，盡快在該處重置座椅。根據運輸署紀錄，除此巴士站外並未在其他巴士站發現同樣問題。]

47. 黃子健先生回應表示，舊式上蓋加裝太陽能板主要為照明及滅蚊燈供電，未必足夠供應顯示屏使用。他續表示，現時正按計劃興建巴士站設施。就北河街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九巴曾於多年前作出申請，惟當時收到反對意見；因應現時路面情況有變，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再作申請。

48.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在發展新路線時，會因應人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研究加建上蓋設施的可行性。

49.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7/21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劉家衡議員，和議人是李文浩議員，內容如下：

「一)於第六屆深水埗區議會任期內，落成深水埗北河街站上蓋、座椅以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二)就其餘二十四個選區最爲急須更新一處巴士站所在地點，諮詢當區議員，同樣趕及第六屆任期內竣工；三)清查各選區未安裝上蓋、座椅及顯示屏巴士站，分門別類，名稱、位置、編號及技術限制於本年度第一季上表委員會，以資後續討論。」

50. 委員會就文件7/21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譚國僑、周琬雯、江貴生、劉家衡、李文浩、
李 炯、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15)

反 對： (0)

棄 權： (0)

5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52.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53. 冼錦豪議員重覆查詢巴士公司可否因應個別違泊嚴重的巴士站，調整安裝顯示屏的次序。
5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意見，並會留意興建優次。
55.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區內巴士站設施的情況，並因應各區市民需要及路面情況提出意見，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建議，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她表示，有關議題將交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通用小組)跟進。
56.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關議題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或通用小組負責。
57. 鄒穎恒主席回應表示，在委員會第5次會議上同意交由通用小組負責，並已在通用小組的工作報告中反映。
- (d) 要求在清麗苑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連接天橋及荔景山路往瑪嘉烈醫院(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21)
58.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8/21。
59. 林德先生回應文件17/21。
60.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文件建議由運輸署回應較為合適，路政署並無補充。
61. 伍月蘭議員表示，居民一直反映有必要興建升降機，據她觀察人流亦足以支持。她續表示，該區居民如需前往瑪嘉烈醫院，均會使用該天橋，惟由於只有樓梯，部分居民只能選擇往美孚站乘車。她對多年來仍未能落實興建升降機感到失望。
62. 李俊晞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需要前往瑪嘉烈醫院覆診，升降機除能惠及該處居民，亦便利長者出入。他續表示，曾獲悉因清麗商場至荔枝角公園的天橋並不包括連接的樓梯及斜路，因

此未能興建升降機。他指出曾有建議於天橋另一邊興建升降機連接呈祥道，但因造價高昂及地方不足，在顧問報告中被否決。他請運輸署釐清上述說法及提供時間表。

63. 林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研究的地點與文件圖片所示相符，惟暫時未有時間表提供。

64. 李俊晞議員請署方盡快提供有關研究的資料。

65.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升降機能惠及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市民，並請部門提供更多資訊，並與議員跟進及多作溝通。

(e) 持續關注駕駛者不良駕駛習慣(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9/21)

66.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9/21。

67. 伍志成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0/21。

68. 李文浩議員表示，關注大埔道的交通情況，往欽州街的彎位亦即將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他續表示，該彎位急速並往下斜，建議加裝標示提醒駕駛人士前方為市區，例如在路面髹上厚身標記，以示道路結束。

69.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聚焦在教育安全的層面，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在發牌前教育駕駛者。

70. 吳美議員表示，建議運輸署考慮收窄大埔道左轉白田街的行人道，以擴闊行車路、加設斑馬線、路牌等，以保障行人安全。

71. 楊彧議員表示，同意大埔道轉向欽州街一段有危險，建議運輸署在該段路加上減速黃線，提醒司機減速。他認為難以從教育上改變司機的駕駛態度，唯有施以懲罰；他查詢以行車記錄器影片作出投訴的途徑。他查詢警方以流動拍攝方式執法的地點。

72. 麥偉明議員查詢大埔道薩凡納對出的偵速攝影機是否全日

運作。他表示，大埔道往沙田方向左線雖有雙黃線標記，但常有重型車輛停泊，加上另一條行車線正進行維修工程，以致只剩一條行車線，希望警方處理違泊情況。他查詢區內以錄影執法所檢控的違泊車輛數目及執法程序。

73. 譚國僑議員表示，一直關注大埔道的行車情況，反映後亦加設了兩部偵速攝影機。他指出大埔道左轉白田街至白雲街一帶經常有違泊車輛，以致行車緩慢；他認為駕駛者響號是因為交通不暢順，缺乏耐性所致，對行人沒有構成危險，但警方應處理違泊情況。他建議運輸署考慮鼓勵駕駛人士從北河街駛進巴域街，以減少上述路口的擠塞情況。

74. 黃傑朗議員表示，建議運輸署推廣安裝行車記錄器，當遇上交通意外時可用作證據，並可記錄日常路面上的情況；亦希望署方主動偵查。

75.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市民可透過1823投訴不當駕駛的司機，並提供日期、時間、地點和投訴人資料，區內個案會轉介至西九龍交通調查組跟進，並索取有關影片作證據。如確實有違法情況，警方會發出告票檢控涉事司機。警方不時會檢討流動拍攝執法的地點，曾執法的地點包括元州街、南昌街、深盛路、深旺道、荔枝角道、又一城、福華街一段，並會陸續在不同地點執法，打擊不良態度的司機。因應技術限制，警方會多選擇天橋等高處，以及安全的地面進行執法。他續表示，警方知悉大埔道大型車輛違泊情況，已定期安排人手執法。他回應表示薩凡納對出的偵速攝影機是全日運作。

76. 林世峯先生回應表示，流動拍攝方式能協助警方搜證，亦會繼續用傳統方式執法，車輛在行駛期間的違例情況，警方能以流動拍攝方式作事後跟進及調查，並按一般的檢控程序處理。警方得悉議員反映大埔道、白雲街一帶的違泊情況，會作出跟進。

77.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早前已就大埔道左轉白田街發出施工通知，在路面髹上「慢駛」符號，並擴闊有關彎位。就青山道近欽州街交界的擴闊工程的建議，需要再作研究是否可

行。

78. 楊彧議員希望署方回應可否加設減速黃線。

79. 譚國僑議員希望部門研究改善大埔道左轉白田街的交通情況，建議考慮分流車輛從北河街至巴域街的做法，並設法改善該處行人過路安全的情況。

80. 覃德誠議員查詢有關胡亂響號的檢控數字，以及現時全港有多少個禁止響號受限區。

81.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82.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就減速黃線(黃色橫條道路標記)的建議需再作研究。

83. 伍月蘭議員希望運輸署就大埔道的情況提交補充文件以便跟進。

84.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駕駛者態度欠佳的部分原因是路上車輛太多、道路設計不善，希望各部門協調合作改善路面狀況，以維持交通暢順及安全。

議程第4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

85. 江貴生議員查詢蘇屋邨巴士總站的重建進度，希望盡快完工。

86. 袁海文議員表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搬遷研究原定於2020年完成，查詢最新的預計時間。他續表示，因應地契下的建築規約期限延長6個月的紓緩措施，他查詢地政總署有否與發展商跟進項目進度。他查詢東方石油項目如在規劃許可限期屆滿後不作延期申

請，是否不能再繼續有關項目；他關注一些擬定的公共設施因發展商放棄項目而未能建成，查詢過往是否有相關情況及處理的程序。他提出在是次會議上就規劃申請編號A/K16/44(荔枝角收押所)提出意見。

87. 冼錦豪議員表示，得悉房屋署準備在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加設減速壘，查詢運輸署會否就改善該停車場出入口的行人安全有進一步的跟進。

88. 黃傑朗議員查詢，房屋署新落成屋苑的社福設施啟用日期包括深旺道遊樂場、深水埗公共圖書館、深水埗體育館、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等。

89. 譚國僑議員表示，房屋署和運輸署未有合作改善美亮樓停車場的情況。他續表示，委員曾就窩仔街行人路闊道、康健中心快將入伙、是否加設分隔欄、限制車輛右轉出入美亮樓停車場，以及加建上蓋期間巴士站的遷移等作出提議，希望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他查詢龍珠街至東輝樓的改善工程時間表；他指改善方案耗時過長，查詢運輸署有沒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他查詢昌新里天橋的最新情況。

90. 林芷筠女士查詢「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的進度，並查詢署方何時會就研究結果諮詢議會，以及會否進行第三階段公眾諮詢。

91. 覃德誠議員查詢警方是否有進一步處理「死車」的行動。他續表示，物流公司為上落貨而用雜物霸佔道路的情況嚴重，特別是在荔枝角工廠區一帶。

92. 冼錦豪議員表示，荔盈街違泊情況嚴重，亦有不少市民在馬路上跑步，查詢運輸署如何改善海濱一帶的狀況。

93. 鄒穎恒主席查詢專線小巴第44號線是否會更改路線，以及巴士702B號線會否因應客量而延長服務時間。她查詢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搬遷研究

進度。她亦關注海達邨的公共設施啟用日期。她希望長沙灣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盡快完工，早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蘇屋邨巴士總站的新巴小型站長休息室已獲署方批准，會向新巴了解有關工程進度。就專線小巴第44號線及巴士702B號線一帶的查詢，會請負責同事跟進。

[會後備註：運輸署得悉新巴已按照運輸署的批准在蘇屋巴士總站設置新站長室；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為站長室安排轉移電錶的工程，待有關工程完畢，新巴便可使用新的站長室。]

95.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東方石油重建項目的規劃許可有效期將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如申請人不作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申請，則有關許可於限期後失效；如在有效期內作出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規劃署會按一貫程序處理，並傳閱給相關部門給予意見，包括社會福利署。就荔枝角收押所重建申請，據悉懲教署已於去年到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作諮詢，如議員希望將議會意見交予城規會，可考慮將有關會議記錄節錄經民政處提交規劃署；有關申請的公眾查閱期已完結。

96.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因應窩仔街興建上蓋，該處的巴士站將遷往較後位置，亦會適時檢視有關位置的情況和人流。有關「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的進度將於會後補充。

97.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昌新里天橋的拆卸工程預計於本月展開，最快能於8個月內完成工程。就大坑東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現正協助有關公共事業機構申請搬遷地下設施(包括高壓電纜等)所需用地，工程時間表需視乎用地申請及搬遷可行性。一般而言，搬遷電纜需時12至18個月，亦需視乎範圍大小。

98.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被棄置的電單車如在道路上構成危險警方會即時處理，不構成危險或阻塞道路的棄置車輛，無刑事成分的個案會轉交地政總署跟進。警方於2019年至2020年12月共向111輛懷疑棄置車輛發出警告書，其中63輛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99. 吳美議員查詢，窩仔街搬遷小巴士的詳細資料，她要求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搬遷前諮詢有關議員。

100. 譚國僑議員表示，以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為例，工程時間過長，希望部門在決定改善方案時考慮時間因素。他指出附近天橋將興建升降機，同樣需要搬遷地下管道，希望部門就工程作出協調。他認為議會應長期跟進所有曾討論過的道路工程，部門則應該交代將工程由研究方案至動工的時間。

101.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就窩仔街搬遷小巴士的情況，暫時未收到承辦商的申請，程序上必須先向運輸署作出申請。

102.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就窩仔街行人上蓋工程，有關承建商正準備不同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供運輸署考慮，有關臨時搬遷巴士站及小巴士情況，需要再就位置諮詢議員。

103. 吳美議員表示，承建商曾就搬遷巴士站及小巴士與她進行視察，惟建議方案的搬遷地點距離地鐵站較遠，故她已表示不同意，希望署方知悉。

104. 譚國僑議員重申要求與部門到窩仔街作實地視察。

105. 鄒穎恒主席請部門跟進實地視察的安排。

106. 鄒穎恒主席查詢，是否有委員需就主席報告的內容作補充。

107. 楊彧議員表示，如部門未能在會上即時作出答覆，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討論。

108.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部門就主席報告的事項提交書面回覆；如有需要，才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09. 鄒穎恒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意見，則按上述做法處理。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1)

110. 冼錦豪議員表示，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路上劃有藍色標誌供殘疾人士上落使用的泊車位，查詢運輸署和警方的處理方法。

111. 林德先生回應表示，有許可證的車輛才可使用上述泊車位，按現行規例，同一車輛不能於同一位置停泊超過24小時，如發現違規，會安排警方執法。

112.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如車輛並無有效的傷殘人士許可證，便會作出檢控；如車輛停泊超過24小時，便會作出調查，如有違法便會檢控。

113.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5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1)

114.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b) 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1)

115.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116. 楊彧議員希望部門就「死車」問題作書面回應。

117. 鄒穎恒主席表示，請部門就主席報告的內容作出跟進，並提交書面回應；如議員對有關事項仍有查詢，可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再作討論。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